

#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关于报送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1〕14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向

本次申报主要围绕工业大数据应用、行业大数据应用、大数据重点产品、数据管理及服务 4 大类 10 个方向，征集并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本次项目申报采取线上系统统一报送，申报单位应确定所报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等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登录“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bdcases.org.cn>）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曾入选项目请勿再次申报）。

(二) 推荐单位。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市级以上协会联盟组织企业进行线上申报，项目推荐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组织。

### 三、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企业咨询群 QQ 群号：87778621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陈倩倩 0531-5178272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于 秀 0531-66602622

附件：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2 月 18 日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关于报送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1〕14 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本次活动主要围绕工业大数据应用、行业大数据应用、大数据重点产品、数据管理及服务四个方向，征集并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深入宣传，认真组织辖区内单位积极申报。

**二、把握要求，及时报送。**申报单位应确定所报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等有关要求，于 2 月 28 日前登录“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http://www.bdcases.org.cn>）完成注册和资料填报（曾入选项目请勿再次申报）。

---

**三、严格把关，择优推荐。**按照我厅《关于建立大数据企业库开展企业入库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请属于大数据企业的申报单位登录山东省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系统（[data.sdbda.org.cn](http://data.sdbda.org.cn)），如实填报2020年度企业经营的相关数据。我厅将结合相关企业经营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对报送项目进行评审，择优推荐报送。

联系人：陈倩倩，0531-51782725

技术支持：高新飞，15066136933（山东省大数据产业运行监测系统）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2月8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

工信厅信发函〔2021〕14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大数据 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提高大数据供给能力和发展水平，我部将组织开展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示范内容

本次申报围绕工业大数据应用、行业大数据应用、大数据重点产品、数据管理及服务四个方向，征集并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 二、报送流程

（一）申报主体。申报主体需于2021年2月28日前，登录

---

“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  
(<http://www.bdcases.org.cn>) 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

(二) 推荐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推荐,并于2021年3月14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名单。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晓华 王威伟

电 话:010-68208206/68208203

申报系统维护人员:杨玫 杨柳

电 话:010-88682797/88686171

附件: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



附件

##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和实施指南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切实做好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试点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目标

通过试点示范项目工作的实施，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经验模式，带动全国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在技术创新方面，引导企业探索突破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环节“卡脖子”瓶颈，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据产品，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和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在融合应用方面，加快大数据在工业、金融、医疗、应急管理、城市大脑等方面的深度应用，形成一批成熟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鼓励跨行业、跨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大数据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在生态培育方面，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探索数据确权、流通、共享等新业态和新模式，强

化产业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生态体系。

## 二、试点示范内容

### （一）工业大数据应用

1.企业生产过程优化方向。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在设备状态监测、质量优化、故障预警、能耗排放等方面，鼓励企业加强工业知识、技术、经验的模型化沉淀，推动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生产。

2.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方向。鼓励企业在精准营销、产品定制、广告精准投放等场景创新应用，推动“产品+服务”模式发展，提高敏捷服务水平。鼓励提高人力、财务、生产制造、采购等关键经营环节数据利用水平，实现企业管理运营的智能化和科学化。

3.产业链供应链管控方向。支持企业加强供应链核心环节的集成运作和数据共享，推动内部供应链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拓展。鼓励企业探索智慧物流管理、供应链风险识别、协同一体化管理等新模式，提升产供销平衡、精细化管控和市场响应能力。

### （二）行业大数据应用

4.金融、医疗、应急、城市大脑应用方向。鼓励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风控管理、数字货币等方面创新应用；鼓励在医疗领域的标准制定、数据壁垒打通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在应急管理领



域的预测研判、响应能力提升等方面大胆探索；鼓励赋能城市大脑建设，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和城市治理精细化。

5.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方向。鼓励在互联网、能源、通信、交通、政务等信息化基础较好的领域，探索一批跨领域、跨行业、跨部门的数据融合应用新方法、新模式和新机制。

### （三）大数据关键产品

6.大数据存储管理方向。支持基于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存储技术、实时流分析数据管理技术、高效可扩展计算架构与引擎等技术，研制高效能、高可靠、强实时的大数据存储管理产品。

7.大数据分析挖掘方向。支持基于面向异构数据分析算法与弹性分析计算框架、大规模分布式统计分析算法、大数据可视计算与交互等技术，研制数据处理、分析、挖掘、可视化等产品。

8.大数据安全保障方向。支持研制大数据环境下的安全审计、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流动监控与追溯等产品，鼓励建设大数据安全保障平台。

### （四）数据管理及服务

9.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鼓励数据要素拥有方基于《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以下简称DCMM)国家标准，探索提升自身数据管理能力，申报此细分方向的工业企业DCMM评估需达到三级及以上，其他行业企业需达到四级

及以上。鼓励技术服务提供方开发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的工具和平台，申报此细分方向的单位不限 DCMM 评估级别。

**10.数据服务模式创新方向。**鼓励探索构建“数据空间”“数据可用不可见”等流通共享新模式、新路径。鼓励在数据确权交易、评估定价、行业自律以及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等方面拔钉除障、先行先试。

###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以下统称推荐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各计划单列市、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

#### 四、组织实施及保障

(一) 各推荐单位应充分重视 2021 年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作落实，结合本地区或本领域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基础扎实、特色鲜明、潜力突出的申报主体，并在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对入选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在各地方、各行业的应用推广。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试点示范期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为期两年。2021 年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期间，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综合动态评价体系，对入选试点示范的申报主体以星级评价、榜单发布的形式进行动态跟踪。

(三) 各推荐单位应在 2021 年试点示范项目两年期满后，对入选的申报主体组织自查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自评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并从项目综合实力、关键技术创新、经济社会效益、产业化推广价值等维度进行系统评价，建立相应的目录清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